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林 斌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参会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均亲自参加，没有缺席情况，且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
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
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
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
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专业特长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
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从股东利益，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
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发表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6年1月 28日	公司补选独立董事	同意
2016年4月 21日	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担保情况、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聘请 2016年度审计机构、201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公司利 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证券投资	
2016年7月 29日	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事项、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对外担保情况	
2016年9月9 日	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事项	
2016年9月 20日	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于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修订合法合规性	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6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2016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新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。

四、其它

1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3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独立董事林斌，电子邮箱：mns1b@126.com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斌_____

2017 年 3 月 21 日